#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中心-YC2022-040

二、项目名称：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术中心（大剧院）

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　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1699号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对“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术中心（大剧院）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心-YC2022-040)”监督检查中发现，河南东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表述为“江西硒泉建设有限公司对宜春市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术中心（大剧院）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心-YC2022-040）进行投标，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达均是真实、准确的。”落款投标人（盖章）为“河南东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为“刘松阳”、落款时间2022年10月11日。陈述主体为“江西硒泉建设有限公司”与投标人“河南东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相符。经审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河南东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硒泉建设有限公司均递交投标文件，实际参加该项目投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已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本机关决定责令该项目废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8日